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王晓北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朱松青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年初预计的 20,811 万元调整为 14,759.9 万元，共调整减少 6,051.1 万元。关联董事马新强、朱松青、王晓北、常学武、刘含树、熊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8。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华工科技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相关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华工科技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9-60。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继续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业务，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1。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及土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新建厂房 38,000 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供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以满足其智能终端业务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型全息防伪包装材料扩产的议案》。

同意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6,529 万元，新建扩建厂房、增购生产设备，以满足新型全息防伪包装材料扩产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型全息防伪包装材料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